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業務報告

報告人：社會處處長 董榮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輯印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各主管人員簡介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聯絡電話	備考
處長	董榮	綜理本縣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保險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旅外鄉親、新住民、志願服務及勞工行政等業務。	辦公室：082-373292 行動：0937-613005	
副處長	李廣榮	襄助處長督導本縣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保險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旅外鄉親、新住民、志願服務及勞工行政等業務。	辦公室：082-371263 行動：0922-493998	
社會行政科 科長	方小萍	辦理本縣社會行政、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志願服務推動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2511 行動：0975-199729	
勞工行政科 科長	陳瓊娥	辦理本縣工會組織、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勞工福利教育、就業輔導、外籍移工管理等業務。	辦公室：082-373291 行動：0911-902558	
社會福利科 科長	王茲總	辦理本縣社會救助、社會保險、老人福利、身障福利及督導老人與身障機構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7501 行動：0912-281431	
婦幼社工科 科長	李品萱	辦理兒童及少年、婦女、社會工作、家暴、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及督導各社會福利機構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2571 行動：0932-897906	
鄉親暨新住民服務科 科長	黃雨舜	辦理僑胞鄉親服務、旅台鄉親服務、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2561 行動：0955-131102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業務報告

壹、前言

洪議長、周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彙在此向各位作業務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對本處的鞭策與支持，使地區人民團體、志願服務、勞工福利、婦幼照顧、社會救助、各項社會福利、旅外鄉親服務及新住民家庭服務等工作均得順利開展，謹代表社會處同仁表達衷心感謝。

由於社會大環境影響，家庭結構急遽變化，社會問題趨於多元複雜化，社會服務工作亦面臨嚴峻挑戰，本處賡續推動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推展志願服務、辦理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兒少、婦女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業務，研訂各項業務策略目標，規劃具體實施方案，並爭取中央奧援挹注，提供完善的社會福利服務，期能打造金門成為祥和富裕社會。

貳、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概況（資料時間為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止）。

一、推動社區發展，輔導人團會務

（一）團體組織概況：

本處依人民團體法、工商團體法、合作社法及社區發展網要等法規，輔導本縣社會團體立案及會務運作（本縣已完成立案運作之團體數詳如下表），使組織正常，促進公私協力公民永續。其中與公所共同輔導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共計 117 個（金城鎮 25 個、金湖鎮 25 個、金寧鄉 18 個、金沙鎮 30 個及烈嶼鄉 19 個），期能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

互助之現代化社會。

金門縣立案運作團體統計表				
項次	類別		數量	備註
1	一般社團	公益類(協會、學會等)	444	至 110 年 9 月止
		自由職業	17	
		宗親會	192	
2	職業團體	商業團體(公司、行號)	34	
		工業團體(工廠)	1	
3	社區發展協會		117	
4	合作社		14	
總計			819	

(二) 會務輔導概況：

1. 依相關規定，輔導各人民團體會務及財務正常運作：

- (1) 為加強輔導服務及便於團體使用，特陸續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主題福利服務/人民團體項下，建置相關會議、報表、錯誤態樣提醒等電子檔案並連結相關法令供下載運用，另亦提供專人個案輔導，有需要之團體可來電預約。
- (2) 110 年 4 月 17 日假金門縣政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人民團體會務運作輔導課程」，課程內容包含人民團體會務、財務及選務等會務運作事項，並因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發布修正部份條文辦理法規宣導，參加對象主要為本縣已立案之人民團體（協會、學會、宗親會、校友會、公會等）所屬會務人員計 60 位參加，課程中將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規融入實務運作，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讓大家了解人民團體會務、財務及選務等會務運作事項及法規修正事項做說明，讓參加人員獲益良多。



人民團體會務運作輔導課程

- (3)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止核備本縣社會團體（各協會、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等）及職業公會（自由職業團體、商業同業公會等）立案社團辦理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紀錄計 427 案，並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書 53 紙及立案證書（含換發）18 紙。
 - (4)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止計核發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當選證書 7 案及核備 30 案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5) 本處定期清查各團體會務運作情形，並發函提醒應定期改選及召開相關會議，對於未改選非正常運作之立案團體，將停止各項補助並鼓勵參與各項課程，情節嚴重且不接受輔導或限期改善仍不積極運作者，再依相關法規辦理。
2. 積極督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發揮功能，落實社區發展工作之目的與宗旨，同時透過與公所及社區理事長（或總幹事）建立之群組，協助宣傳各項政策、活動及防疫措施等。
- (三) 各項補助：包含補助團體活動及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等，執行成效如下（因疫情影響申請案件減少）：
1. 補助本縣立案且會務正常社區發展協會活動或設備經費，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止共辦理一般性活動補助計 45 案，補助經費共新台幣 31 萬 5,000 元整；福利類

(優先補助)案計3案補助經費2萬5,000元整;補助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案(3年申請一次)共1案(金沙鎮太武社區)核定補助新台幣6萬7,900元整。

2. 另為活絡人民團體，補助本縣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團辦理活動，110年4月至110年9月共辦理一般性活動補助計23案，補助經費共32萬元整。

3. 關切本縣各項縣務推動現況，按月贈送會務運作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團體金門日報，每月共144份。

(四)輔導鄉(鎮)公所申請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含活化舊建物)補助：

1. 依「金門縣政府補助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補助要點」，期使新建之社區活動中心能與親子館、托育中心或身障等照顧服務結合，提供鄉親更多元及在地化服務，使活動中心朝多功能使用方向規劃，另為活化閒置空間有效運用，將整建案(舊建物活化)納入補助。

2. 本(110)年度補助審查會於6月2日完成，共補助3鄉鎮5案，補助金額2,120萬元整(分別於110及111年度獎補助項下列支)，目前各案進度如下：

110年度核定社區活動中心興建案執行進度			
項次	鄉鎮	計畫名稱	執行進度
1	金城鎮	燕南山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細部設計中
2	金湖鎮	東村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爭取其他不足經費及細部設計中
3	金湖鎮	林兜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細部設計中
4	金湖鎮	后園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細部設計中
5	金沙鎮	何厝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細部設計中

(五) 育成培力，社區永續：

1. 積極運作本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提升公所及社區能量及人才培訓，經招標委託長榮大學社會力研究發展中心推動本年度社區培力課程，已完成鄉鎮公所承辦及社區幹部研習課程 5 場次、社區發展協會輔導諮詢 6 案、輔導 2 社區撰寫企劃案、輔導 2 績優社區評鑑線上及實地訪視各 8 次、本府與公所社區業務聯繫會報 1 場次，完成公所量能分級調查及分析 1 場次、及製作改選會議範本，藉以加深社區學習效益、另辦理「社區資料彙整標準作業暨參與縣府評鑑/衛福部選拔說明會」1 場次，期許藉由標準化作業模式讓社區資料完整有效彙整，及對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
2. 110 年度續航辦理聯合社區小旗艦：本年有 3 個鄉鎮，共 12 個社區提報 3 案計畫，社區培力中心特另規劃於 3 月至 5 月間辦理進階班及初級班場次聯合社區小旗艦社區工作坊。因應疫情所提報計畫於 8 月核定，辦理期間至 11 月中，核定的計畫包含金湖下莊、信義新村、山外社區提報的躍動金湖、攜手啟航～太武『山』『下』又『義村』（共 58 場次健走、婦女成長及兒少陪伴課程及活動）、金沙忠孝、斗門、何厝、大洋社區提報忠孝續航 躍進樂活(共 33 場次婦女培訓、樂齡服務、志工培訓及親子彩繪等)、金寧榜林、盤山、古寧頭、安岐提報福利共經營，幸福躍金寧!(共 44 場次歇腳椅關懷、村內故事及大手牽小手活動)，預計受益人數：2,445 人次。
3. 縣府、公所合力為推動社區發展共同努力：110 年 5 月 11 日辦理與公所業務聯繫會報，傳達社區發展工作政策與方向，提供雙向互動的溝通平台，並增進聯繫溝通，另討論未來社區年度評核等簡要制度建立及落實。另平

日積極與社區互動，提供各輔導社區業務承辦人業務執行方向，增進敏感度與專業知能，提供優質輔導服務。

4. 賡續輔導烈嶼鄉青岐社區發展協會及金湖鎮下莊社區發展協會整備參加衛生福利部金卓越社區選拔，期獲佳績(本年度因應疫情取消辦理)。

二、推展志願服務，創造祥和社會

(一)本縣已成立 126 個志工隊，其中社會處轄屬 82 個祥和志願服務隊，另 11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 44 個志工隊，積極輔導各志工隊加強服務及正常運作及改選。查實際參與保險人數 4,812 人次，其中 65 歲以上高齡志工 1,532 人，占總志工人數 31.84%，志工服務內容多元，依規定核發交通誤餐費及辦理一般志工投保。

(二)本府為加強志願服務推廣及精進志工所需知能，志推中心加強辦理各項志工相關工作，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成效如下：

1. 宣導及推廣活動：3 場次，共 210 人參與。

日期	宣導場次
110.04.11	「漫遊金寧-麥風光、探蚵林活動」111 年石蚵小麥文化季宣導活動
110.04.17	烈嶼鄉公所辦理「志願服務」基礎、特殊教育訓練課程
110.04.27	金門縣社會處志工隊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和平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2. 志工教育訓練： 6 場次，共 506 人參與。

日期	訓練場次
110.7.7- 110.8.31	志工 e 起來 (線上學習) 推動計畫 1、基礎、特殊教育訓練共 12 小時(2 堂，基礎 19 人次、特殊 19 人次參與) 2、成長教育訓練共 16 小時(4 小時為一堂，共 4 堂；共計 117 人*4 堂=468 人次參與) 效益:增加志工質能，及配合疫情期間彈性作為

3. 各類聯繫會報、隊員大會： 1 場次，共 26 人參與

日期	場次
110.9.16	110 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共 26 人參與 效益:促進各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團體溝通聯繫管道及交流，探討本縣志願服務發展之方向，共同推動本縣志願服務之蓬勃發展。

4. 各類自辦志工活動：2 場次，共約 84 人參與。

日期	場次
110.4.24	社會處志工隊長者健康促進活動 社區長者 30 人參與 效益：新增志工創意活動，增加社區長者社會參與，鼓勵外出參加休閒活動及促進身心靈健康，期強化長者的社會支持網絡及本處志工量能，同時以未成立志工隊之社區為對象，併案鼓勵及輔導其籌組。
110.5.28 至 11 月	『幸福金門有您真好-志工團隊甘苦談』文稿徵求及紀念特刊製作計畫 效益：本(110)年適逢內政部訂頒志願服務法施行屆滿 20 週年，見證本縣自志願服務法施行以來，志願服務推動成長之軌跡，增加志工隊參與感及榮譽感，

	共同分享服務甘苦及留下紀念，藉此激發社會大眾投入志願服務的動力。
--	----------------------------------

5. 志工獎勵：

- (1) 推薦志工接受全國性獎勵表揚：其中「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經核定金質獎5人、銀質獎15人、銅質獎6人)；「全國志願服務獎勵」，經核定金牌獎2人、銀牌獎3人、銅牌獎19人。
 - (2) 辦理「金門縣志願服務獎勵」，核定金牌獎17人、銀牌獎20人、銅牌獎48人、榮譽獎狀90人；另9月29及30日辦理「金門縣績優志工團隊及績優人員選拔」鼓勵並肯定志工個人及團隊對志願服務工作推展之努力及表現，並預定於110年11月27日國際志工日公開表揚。
6. 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榮譽卡：為落實志願服務之建檔與登錄，凡參加志願服務基礎、特殊教育訓練共 12 小時，且實際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本府依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另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得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7. 發動各鄉鎮志工辦理獨居長者三節慰問：結合各公所及本處志工隊於中秋節，辦理本縣獨居長者協助慰問及提供居家服務，並協助轉發海印寺所贈慰問品。
 8. 創意志工電子月刊，綜整全縣志願成效，增加宣傳廣度及志工榮譽感，另因應疫情及時代趨勢創新辦理志工 e 起來（線上學習）推動計畫。
 9. 本處長青樂活志工隊由中心協助媒合至案家提供訪視關懷、陪伴長者共同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並於每月農曆十七協助長者參加太武山海印寺祈福，於人潮擁擠的山外車站維持秩序並引導長者上下公車，藉由活動從受服務者，轉化為服務的提供者。本年度因受疫情警戒管制影響，到宅訪視改為電訪，另海印寺祈福則配合暫緩服務，視疫情管制狀況調整。

10. 持續推動社會處三志工隊『At Home 在家 e 起作志工』暨『志工專才多元運用』方案，打破「志工必須踏出家門服務才能當志工」舊觀念，透過本方案，藉由網路資訊傳遞及運用，讓在台灣沒辦法常回來參加活動的青年志工也能為遠在金門的志工隊盡一份心力，也讓有各特殊專才的志工發揮所長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動，服務內容包含方案設計師、太武山祈福方案、櫃台排班作業小幫手、月刊副編輯、資訊小老師、海報圖卡設計師等任務。

三、健全勞工福利、落實就業服務

保障勞動者基本權益，提昇勞工經濟生活，極力推展各項勞工福利、就業服務措施，鼓勵公民營企業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補助勞工保險費用、加強督導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勞工退休、工資、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目前辦理業務如下：

- (一)辦理短期臨時工實施計畫，釋出 350 個短期臨時工工作機會，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並提升本縣勞動參與率。
- (二)充實本縣長期照顧服務員人力，舒緩人口老化對照顧人力的需求。110 年規劃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班」2 班（66 人），上半年、下半年各乙班，訓練時數各 100 小時，上半年班於 110 年 4 月 13 日開訓，5 月 11 日結訓，結訓人員 33 人，下半年班預計 110 年 9 月 24 日開課。
- (三)辦理「協助新住民大陸配偶就業計畫」，教導新住民及大陸配偶自製醬料，期經由該計畫，增強渠等就業與創業之技能。
- (四)110 年 5 月 1 日假社會福利館辦理模範勞工表揚活動，表揚本縣各工會團體推薦之模範勞工共計 46 位，期透

過該表揚活動，表彰勞工堅守崗位，盡忠職守之精神，達到激勵勞工士氣之效用。

(五)與勞動部合作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共核派 790 人至本縣公部門上班，自 110 年 1 月起每小時工資提高為 160 元、每月最高 80 小時、薪資最高可領 1 萬 2,800 元，工作期間最長 6 個月，以協助受疫情影響者短暫紓解經濟壓力。

(六)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實施計畫，透過本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運用個案管理的方式，協助地區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連結各項職業重建相關資源，以能適才適性，並能促使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達到有效參與社會之目的。

1. 110 年 7 月 29 日假本府大禮堂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暨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推動小組 110 年度第 1 次聯繫會報」，期透過完善的轉銜服務流程與身障資源服務網絡，使身障者各階段得以順利銜接與獲得連續性及適當之專業服務。
2.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累計提供身障者就業服務案量，支持性就業服務身障者人數計 15 人，成功推介 6 人，穩定就業 4 人；職場適應就業服務身障者人數計 15 人，穩定就業 10 人，另補助職務再設計小額累計補助 1 案。
3. 補助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妙妙屋庇護工場，辦理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91 萬 2,714 元，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累計服務 6 人。及補助康復之友協會附設美心工作坊辦理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13 萬 6,574 元整，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累計

服務 13 人。

4. 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特質與評量需求選擇，進行身心障礙者狀況與功能表現、學習特性與喜好、職業興趣、職業性向、工作技能、工作人格、潛在就業環境分析、就業輔具或職務再設計、其他與就業有關需求之評量，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累積服務 10 案。
5. 職務再設計：目前皆以書面審查方式核定補助，萬元以下得由本府逕行核定，萬元以上得邀請專家學者經審查會核定始可補助，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受理 1 件申請案。

(七)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執行定額進用概況到 110 年 7 月底止，義務機關構合計 54 單位，法定應進用 217 人，實際進用 495 人，超額進用 278 人。

(八)改善企業環境 提升勞工就業安全

1. 為提升轄區內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知識與減少職災發生。於 8 月 17 日與 8 月 18 日假本縣文化局二樓視聽室各辦理一場「職業安全衛生暨承攬管理宣導會」。期透過該宣導會提升職災知識，減少危害發生，以達保障勞工職場安全之目的。
2. 截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完成轄內中小企業現地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場次計 282 場。

(九)加強外籍移工及人力仲介業者之管理及檢查，由專人負責加強查察非法移工及仲介業者，保障本地勞工工作權暨外籍移工人權。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為止，移工查察件數共計 275 件。另受理外籍移工申訴專線為 24 件、及諮詢服務電話共計服務 128 人次、受理入國通報及接續聘僱通報共計 71 件、受理終止聘僱驗證共計 37 件。

- (十)為維護勞工權益，賡續派員前往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檢查，以查雇主是否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及輔導事業單位對於勞基法之認知，自 110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9 月止共計勞動檢查案 22 件、輔導檢查案 88 件，檢查暨輔導共計 110 件，仍會持續檢查及輔導，以保障勞工享有之權益。
- (十一)為確保勞工之退休權益，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催繳、足額提撥及註銷等事宜。另就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今年共 4 家，已 3 家足額提撥；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目前共 4 家，皆已積極輔導中。

四、推動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族群

(一)生活扶助：

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新申請案件審查：落實弱勢者照顧扶助，協助脫困，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新增低收入戶 3 戶 3 人，中低收入戶 4 戶 8 人，目前共計低收入 265 戶、中低收入戶 143 戶。倘資格不符，但生活陷困則轉介本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所需服務。
2.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為使低收入戶子女延長受教育年限，以提昇其社會競爭能力，列冊低收入戶第 2、3 款其子女就學期間，按月核發就學生活補助金，110 年 4 至 110 年 9 月計 180 人，核發金額新台幣 414 萬 2,523 元整。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費用補助：為減輕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傷病者自行負擔之醫療看護費用，有關看護費用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補助 15 人，計新台幣 44 萬 0,976 元。

(三)三節慰問：端節慰問低收入戶、大同之家院民（童），

分別致贈慰問（加菜）金，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計核發金額新台幣 93 萬元。

（四）急難救助：凡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而無遺產者、或戶內人口遭受意外致生活陷於困境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給予急難救助共 35 人（救助 26 人、川資 9 人），救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53 萬 8,390 元（包含救助 51 萬 6,000 元，川資 2 萬 2,390 元）。

（五）以工代賑輔助：為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自立，避免有工作能力者過度依賴社會救助，運用以工代賑提供工作機會，以解決生活困境，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輔導 101 人，計補助新台幣 883 萬 4,725 元整。

（六）辦理意外傷亡濟助：設籍本縣之民眾，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死亡時，發給濟助金，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核定意外死亡濟助 6 案，計核發濟助金新台幣 275 萬元整。

（七）辦理非因意外傷亡濟助：設籍本縣之民眾，因病死、猝死、其他非因意外致死亡時，發給濟助金，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核定意外死亡濟助 32 案，計核發濟助金新台幣 642 萬元整。

（八）配合推動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落實扶窮濟急政策，減少家庭不幸政策主張，運用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及時協助紓困，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核定 23 件，核發金額新台幣 29 萬元。

（九）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金

額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110 年度上半年度核定補助共計 9,242 件，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263 萬 8,051 元，減輕弱勢戶家庭經濟負擔。(此項補助為每年 6 月、12 月結算)。

- (十)低收入戶戶內有就學子女，家戶補助電腦乙組：為照顧低收入戶戶內就學子女之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與應用機會，提升其資訊素養與生活品質，補助每家戶乙組電腦，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補助 13 家戶各乙組電腦，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28 萬 6,000 元整。
- (十一)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補助：為鼓勵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子女經由多元學習增進才藝及課業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課後照顧或課業輔導費用，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10 月共補助 146 人次，合計新台幣 68 萬 8,973 元。
- (十二)遊民及特殊個案安置：為使無親無依且需人照料之民眾獲得妥善照顧，辦理遊民及特殊個案安置業務(含由實居其他縣市社政單位安置但設籍本縣者)，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補助 9 人次，合計新台幣 64 萬 8,395 元。
- (十三)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收訊費補助：為使低收入戶了解地區相關資訊，善加運用資訊，並倡導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促進彼此互動與情誼，提供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每戶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6,750 元，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補助 42 戶，計新台幣 28 萬 3,500 元整。
- (十四)辦理「金門縣弱勢家庭學子暑期工讀計畫」：為避免弱勢家庭陷入生活困境，促進家庭成員自立向上。110 整年度提供 28 個工讀機會，運用經費共計新台幣 105 萬 6,400 元整。

(十五)推動積極性脫貧服務方案，辦理低收入家庭子女課輔費用補助、補助低收入戶就學子女家戶購置電腦計畫等，幫助經濟弱勢子女提升學習能力，並提供暑期工讀導航計畫，讓弱勢子女可藉由工作機會，增加家庭所得與資產；108 年起實施低收入戶網路服務費實施計畫，減少低收入戶數位落差之情形，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核定補助 96 戶。

(十六)實物銀行：

1. 實物給付：為協助發生重大變故或貧窮危機或遭逢失業的弱勢族群家庭，避免因經濟生活陷困造成物資短缺發生三餐無繼問題及影響身體健康，故連結民間團體及愛心企業，提供實物給付。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總受益 821 人次。
2. 個案管理服務：對於未領有福利服務資格或取得相關社會福利給付、補助及服務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且無社工員或非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之個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累積共服務 15 案。

五、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一)老人生活照顧－機構式照顧：

1. 本縣大同之家目前收容長者計 102 人，其中安養長者 76 人（公費 21 人、自費 55 人）、養護長者 26 人（公費 7 人、自費 19 人）。
2. 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目前收容長者計 107 人（公費 28 人、自費 79 人）。

(二)推動在地老化服務，辦理各項照顧措施：

1. 辦理老人送(共)餐服務：

(1) 本縣獨居老人送餐服務：以設籍本縣 65 歲以上之獨居

老人為送餐對象，解決老人日間獨居在家乏人照顧之問題，使本縣長者能享有良好的餐食照顧暨問安關懷服務，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補助 28 人，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32 萬 4,330 元。

(2) 配合衛生福利部在地老化與高齡友善服務，積極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協助辦理：推動社區老人共（送）餐服務，提供時間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共（送）餐、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

- 補助「金湖鎮料瓊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1,92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73 人)、服務 9,636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門縣長青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2,82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108 人)、服務 14,256 人次。
- 補助「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2,52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95 人)、服務 12,540 人次。
- 補助「金湖鎮料羅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2,34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88 人)、服務 11,616 人次。
- 補助「金湖鎮尚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1,08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42 人)、服務 5,544 人次。
- 補助「金湖鎮西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2,04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73 人)、服務 10,164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烈嶼鄉東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1,08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41 人）、服務 5,412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城鎮後豐港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1,38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52 人）、服務 6,864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湖鎮下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2,28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85 人）、服務 11,220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湖鎮正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1,68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62 人）、服務 8,184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烈嶼鄉青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2,70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 5,000 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102 人）、服務 13,464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2,28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86 人）、服務 11,352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沙鎮西園后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1,08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41 人）、服務 5,412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4 月

至110年9月2,280公斤白米及每月7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86人)、服務11,352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金寧鄉榜林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年4月至110年9月1,260公斤白米及每月5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48人)、服務6,336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烈嶼鄉東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年4月至110年9月2,820公斤白米及每月7萬5,000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106人)、服務13,992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金湖鎮山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年4月至110年9月2,160公斤白米及每月7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81人)、服務10,692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年4月至110年9月3,720公斤白米及每月8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143人)、服務18,876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金寧鄉昔果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年4月至110年9月1,260公斤白米及每月5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48人)、服務6,336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年4月至110年9月1,620公斤白米及每月6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61人)、服務8,052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金湖鎮信義新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年4

月至 110 年 9 月 2,16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83 人）、服務 10,956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湖鎮塔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2,16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82 人）、服務 10,824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沙鎮溫馨之家協會顧關懷據點」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1,62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61 人）、服務 8,052，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湖鎮大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2,16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81 人）、服務 10,692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湖鎮斗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9 月 1 日起開辦定期供餐，60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45 人）、服務 2,970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白米補助計算基礎：每人每餐補助 200 公克*66 天（每季申請），依各據點符合補助月數以及所報列冊長數人數計算核給。

2.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針對獨居老人之需求，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之建置暨服務，服務 174 名個案，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服務 743 人次，撥付金額計新臺幣 51 萬 5,900 元整。
3. 失能老人入住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補助：補助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失能長者入住機構安置費用，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補助人數共 230 人，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66

萬 7,399 元。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部分條文，以府社福字第 11000154641 號令發布生效。

4. 設置社區關懷據點：輔導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社區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老人共（送）餐、健康促進、諮詢及轉介等服務，希望透過社區居民的自主參與，建立多元的社區照顧服務型態，提供獨居老人在地的初級預防照護服務。
 - (1) 賡續輔導關懷據點：輔導本縣 34 個社區照顧照顧關懷據點（金城鎮前水頭、東門、庵前、後豐港及小西門社區；金湖鎮料羅灣、西埔、下莊、山外、塔后、信義新村、正義、尚義、瓊林及新市社區；金沙鎮碧山東店、西園后珩、忠孝新村、大洋及斗門社區；金寧鄉盤山、安岐、湖南、古寧頭、榜林、昔果山、湖峰社區；烈嶼鄉東坑、東林、青岐及羅厝社區；金門縣長青會、金門縣銀髮族協會及金門縣溫馨之家關懷協會），每月至少訪視輔導二次（未滿一年社區輔導至少三次），以提升服務品質。
 - (2) 積極拓展新據點：找尋各鄉鎮具備組織人力與有意願辦理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與社團等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老人送餐與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目前積極輔導有意願之社區，如金沙鎮官澳里、金寧鄉后盤村社區、金城鎮北門里社區、金湖鎮溪湖里等四個單位。
5. 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服務體系，響應政府長照政策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的社區民眾

可以獲得就近性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積極拓展期望能藉由執行延緩失能服務計畫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減少社區失能者獨立生活時間並提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目前本縣設置狀況如下(底線為當年度新增)：

年度	新增佈建數	總佈建數	社區名稱
107 年	3 處	3 處	<u>1. 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u> <u>2. 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u> <u>3 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u>
108 年	4 處	7 處	1. 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 2. 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 3. 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 <u>4. 金湖鎮下莊社區發展協會</u> <u>5. 金門縣溫馨之家關懷協會</u> <u>6. 烈嶼鄉上岐村青岐社區發展協會</u> <u>7. 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發展協會</u>
109 年	5 處	12 處	1. 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 2. 金湖鎮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 3. 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 4. 金湖鎮下莊社區發展協會 5. 金門縣溫馨之家關懷協會 6. 烈嶼鄉上岐村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7. 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u>8. 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u> <u>9. 金寧鄉昔果山社區發展協會</u> <u>10. 金湖鎮料羅灣社區發展協會</u> <u>11. 金湖鎮瓊林村社區發展協會</u> <u>12. 金湖鎮信義新村社區發展協會</u>
110 年	5 處	16 處	1. 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 2. 金湖鎮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 3. 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 4. 金湖鎮下莊社區發展協會 5. 金門縣溫馨之家關懷協會 6. 烈嶼鄉上岐村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7. 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8. 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 9. 金寧鄉昔果山社區發展協會 10. 金湖鎮料羅灣社區發展協會 11. 金湖鎮信義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12. <u>金門縣長青會</u> 13. <u>金寧鄉榜林社區發展協會</u> 14. <u>金湖鎮山外社區發展協會</u> 15. <u>金沙鎮大洋社區發展協會</u> 16. <u>金湖鎮塔后社區發展協會</u>
--	--	--	--

6. 沐浴車到宅服務：

本府到宅沐浴車服務對象為失能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以流動溫水及溫泉泡澡概念為失能者沐浴，因 110 年 5 月下旬受疫情嚴峻影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提升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延長至 7 月 12 日，到宅沐浴服務此時段暫停到府服務，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服務 102 人次。

身分別	收 費
中低收	每人每月補助 1 次
一般戶	每次 300 元

(三) 老人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且於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止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 10 年者，可申請本縣老人慰助金，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計 16,718 人申領，核發金額新台幣 4 億 0,108 萬 4,000 元。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凡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按月發給生活津貼，以照顧其生活，110 年 4 至 9 月份計 45 人申請，共計核發金額新台幣 1,924,208 元。

(四)各項補助：

1. 本縣老人假牙補助：為復健本縣老人之咀嚼功能，強化消化系統、確保健康機能，提供裝置假牙費用補助，110年4月至110年9月核定補助369人，補助金額新台幣304萬3,000元。
2. 老人團體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凡地區已立案之老人會或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老人俱樂部，可申請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補助，110年1月至110年9月核定補助31個團體，補助新台幣20萬7,1100元。
3. 老人免費搭乘公車、船：110年4月至110年9月共補助727萬1,256元。
4. 110年4月至110年7月止撥付65歲以上老人搭乘台北、新北、高雄、桃園捷運票價補貼，政府應負擔比例由本府逕撥付捷運公司計新台幣72萬444元，受益人次5萬9,682人次。

(五)慰問團體與機構：

1. 110年中秋節慰問老人團體（立案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附設長壽俱樂部、未立案老人聚集處所）共81處，並致送茶葉各乙份，以示對老人的尊重與關懷，執行經費計新台幣7萬6,950元。
2. 110年端午節發放機構長者慰問金每人1,000元，合計21萬1,000元（大同之家108名長者，松柏園103名長者）。松柏園加菜金2萬元。
3. 110年中秋節發放機構長者慰問金每人1,000元，合計20萬9,000元（大同之家102名長者，松柏園107名長者）。松柏園加菜金2萬元。

(六)老人保護：

1. 加強辦理老人保護服務：聘任專業社工員二名，專職辦

理老人保護通報、個案管理服務及其他方案服務，110年4月至110年9月，服務老人保護(含疑似)17案次、其他老人福利服務案件21案，服務154人次。

2. 愛心手鍊共計有失智老人、身心障礙者等86人申請使用中、QRcode布標(貼紙)計有40人申請使用中，使其走失時能順利找到回家之路。
3. 110年9月10日召開110度第1次老人保護聯繫會報，將相關服務網絡單位納入會報機制，以強化老人保護預防、通報及處遇功能。

六、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有愛無礙

(一)權益保障：

於110年9月11日召開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110年第1次會議，集邀小組委員共同檢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業務執行情形及研議相關提案。

(二)法制建立：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實施計畫」，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業經本府110年1月8日府社福字第10901177111號令發布生效。

(三)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依身心障礙等級每月發給新台幣2,500元至4,500元不等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110年4月至110年9月65歲以上申領人數1,167人，合計核發金額新台幣2,081萬2,504元。110年4月至110年9月65歲以下申領人數1,998人，合

計核發金額新台幣 3,585 萬 7,500 元。

2. 核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及障礙等級不同，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 3,628 元至 8,499 元不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核發人 1,490 次，核發金額新台幣 8,213,856 元。
3. 身心障者照顧津貼：為落實縣長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並使身心障礙者照顧更臻完善，維護照顧尊嚴與生活品質，使身心障礙者生活受到保障；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本縣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計核發 45 人，累計發放新台幣 873,000 元。

(四) 生活照顧服務

1.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經轉介各教養院收容養護者，視其家庭經濟狀況，補助其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19,594,300 元。
2. 身心障礙者短托、臨托服務，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無申請案。

(五) 各項補助：

1.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生活輔具補助：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服務 131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119 萬 2,197 元。
2. 社會保險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等社會保險保費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補助新台幣 531 萬 1,251 元。
3. 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紙尿褲及看護墊補助：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補助 7,259 人次，計補助新台幣 764 萬 4,762 元，減少家庭經濟負擔。
4. 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按家庭人口數訂定不同補助標準，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未有申

請案。

5. 辦理精神病患者住院期間伙食費用補助，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計補助 75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29 萬 0,080 元。
6. 補助本縣安置台省各教養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屬赴台探視台金交通費，每人一年以補助四趟為限，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計補助 7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1 萬 9,079 元。
7. 身心障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 1 人搭乘台北、高雄捷運票價補貼，政府應負擔比例由本府逕撥付捷運公司，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20 萬 9,019 元。

(六) 各項福利服務：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核發 203 張。
2. 為關懷本府委託安置台省教養機構及福田家園之本縣身心障礙者，每人核發端節、秋節慰問金新台幣 2,000 元，另本縣身障福利機構(福田)加發加菜金新台幣 10,000 元。

(七) 擴展社會福利館館務發展：社福館之服務宗旨為提供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推展之場所，及場地租借服務項目；此外，館內進駐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蘭湖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輔具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旨在推廣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政策，並適時因應社會趨勢，配合調整各項福利服務運用，期有效發揮運用館內各項設施與設備等，提昇社會福利服務空間與品質。

(八) 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1. 轉銜服務：設置專業人力 1 名，專責辦理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計服務 12 案，總計服務 81 人次。
2. 召開聯繫會報：110 年 7 月 29 日召開 110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暨職業重建服務聯繫會報，透過跨單位的溝通協調，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適切之轉銜服務。

(九)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福田家園：

- (1) 行政費：110 年 1 月至 9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27 萬元整（每月 3 萬元）。
- (2) 提升機構服務量能（專業服務費）：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新台幣 216 萬 7,550 元。
- (3) 水電費：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新台幣 56 萬 2,496 元。
- (4) 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查簽證費用及需改善項目費用：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新台幣 9 萬 5,000 元整。
- (5) 經常性或臨時性零星設施設備修繕費用：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新台幣 69 萬 1,800 元整。

2. 補助社團法人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核銷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補助費計新台幣 9 萬元整。

3. 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核銷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補助費計新台幣 12 萬元整。

(十)加強身障機構督導管理：

1. 110 年每季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預警查核，實地查核機構 1 家(福田家園)，查核項目包括：人力比例配置、內部衛生、設備設施、服務對象權益維護等，查核結果

皆符合規定。

2. 110 年 8 月 27 日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公共安全檢查督導」暨桌上模擬演練 1 場，協助機構負責人與相關工作人員了解公共安全之緊急應變措施，於機構發生意外事故時，可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

(十一)依據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針對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結果進行審查確認，執行成果：

1.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核發新證計 931 件，其中完成專業團隊確認計 931 件。
2. 對新申請案進行之需求評估，並根據需求評估結果，建議及媒合申請者使用合適之福利服務。

(十二)本縣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累計服務在案數計有 11 案，其中新開 2 案，提供定向行動訓練服務、生活技能訓練、盲用資訊(含手機、電腦)訓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處遇、功能性視覺評估、關懷訪視，辦理 3 場技藝體能休閒活動及 2 場次視障自我成長團體課程等共服務 160 人次 320 小時及一場外督。

(十三)「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累計服務在案數為 48 案。其中，中、高服務需求家庭數為 23 案，低需求以下服務案家為 24 案，結案數為 1 案。

(十四)本縣 110 年度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本府辦理，本府再委由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康心日作坊」、「FUN 心日作坊」及社團法人金門縣智善樂

活協會辦理「慢活共融館」，截至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服務人數為 26 人，在案人數 26 人，服務人次 2618 人次。

- (十五) 本府委託公共車船處辦理無障礙公車載運，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載運人次共計 2,726 人次，派遣車輛共計 1,119 車次，合計補助 208 萬 2,200 元整。
- (十六) 本府委託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承辦「金門縣 110 年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全案委託經費為新台幣 250 萬元整，110 年度第二季、第三季辦理績效如下：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數計 35 人、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舒壓團體活動辦理 2 場次計 28 人、家庭照顧者訓練 1 場次 15 人；婚姻與生育輔導共 3 場次，50 人，受益共計 128 人次。
- (十七) 本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底計延續服務使用個人助理服務 2 案，新增 1 案，個人助理 3 位，服務人次計 255 人次，服務時數為 630.5 小時。人籍不一案 1 案(衛福部規定服務之使用人數由居住地所統計)，服務時數為 119 小時。辦理同儕支持員訓練課程 1 場 2 次，訓練時數 11 小時，完訓人數共計 3 人。
- (十八) 辦理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暨保護服務，聘任身障個管暨保護性專業社工員 1 名、個案管理專業社工員 1 名，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服務案量為 12 案、服務人次為 179 人次。
- (十九) 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辦理「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本計畫服務地點設於金湖社會福利大樓 2 樓，110 年 4 月-110 年 9 月執行服務含社工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共 3 人，接受服務

人數 15 人；110 年核定補助除原金湖據點-晨曦家社區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持續辦理外，另預計於庵前社區活動中心，布建金城據點-晨心園社區日間照顧服務中心(目前進度變更建築物使用類別中)，以利有需求者使用服務。

(二十)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於 109 年 7 月 1 日在金湖鎮開辦，截至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服務人數 4 人，在案人數 4 人，服務人次為 431 人次。

(二十一)補助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關懷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分別於金湖鎮、烈嶼鄉各成立一處身障家庭托顧服務據點，截至 110 年 9 月已媒合 1 人數使用服務。

七、兒少福利

(一)法制建立：

1. 110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金門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2. 110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金門縣非準公共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及金門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
3. 110 年 9 月 27 日修正發布「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二)收出養及監護權訪視：

依法對收出養及監護權案件進行家庭訪視，提供法院裁判參考，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合計辦理收養訪視 1 件、監護權訪視 9 件。

(三)各項補助：

1. 本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總計 9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6 萬 6,095 元。

2.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協助解決家庭及經濟困境，早日脫貧，總計扶助 0 人次，核發生活扶助費計新台幣 0 元。
3.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 2,047 元，總計扶助 1,060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216 萬 9,820 元。
4. 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取消未就業限制、第 3 名子女加發 1,000 元；自 110 年 8 月再提高津貼金額並自第 2 名子女起加發 500 元，每名兒童每月可領取 3,500 元~4,500 元不等，以提供民眾育兒之所需，減輕育兒負擔，期許提升整體生育率。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補助 9,633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2,933 萬 9,500 元整。
5. 辦理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提供民眾育兒之所需，減輕育兒負擔，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總計補助 1,275 人，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07 萬 8,500 元整。
6.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幫助遲緩孩童獲得更完善的治療與照顧、減輕家庭經濟壓力，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計補助 53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46 萬 9,204 元整。

(四) 辦理一般對象兒少休閒活動：

1. 兒少諮詢代表培力於 110 年 4 月 10 日-6 月 19 日在兒少中心辦理，共 81 人次參與。
2. 一起 Hive Five 兒少中心五周年生會計劃於 110 年 7 月 21 日- 8 月 21 日於兒少中心辦理，共 134 人次參與。

(五) 早期療育服務：

「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於 92 年 10 月份成立，100 年 8 月設立「烈嶼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據點」，

由本府提供辦公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成立單一窗口整合性服務，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服務成果如下：

1. 早期療育時段服務：透過專業治療師或特教老師專業諮詢，加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療育概念，總計服務 359 人次。
2.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累計通報數為 51 人，個管數為 179 人，辦理 1 場次發展篩檢活動。
3. 早期療育到宅服務：透過專業治療師或特教老師專業諮詢，示範在家療育技巧，加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療育概念，總計服務 2 人次。
4. 家庭支持服務：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辦理 2 場次的家長分享支持活動，40 場次親子線上課程，期待透過活動建立早期療育個案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之間，正向支持力量與心裡支持，也協助其提升壓力釋放的能力，增進其有效的抒壓管道。
5. 烈嶼據點：每週定期在烈嶼提供療育服務，總計服務 12 人次。

(六) 托育服務：

1. 辦理中央 0-3 歲托育費用補助：補助 1,051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450 萬 2,500 元。
2. 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本(110)年委託金門縣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提供托育人員電話諮詢 60 人次，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共計 3 場次，132 人次參加。
3. 辦理托育資源服務中心：本縣托育資源中心設於社會福利館，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計服務 2,416 人次，托育資源外展服務車巡迴服務共 128 人次。
4. 佈建公辦民營托嬰中心：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可收托 79 名幼兒，已收托 79 名；金城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110 年 4 月 26 日完成立案，可收托 25 名幼兒，已收托 25

名。

5. 佈建公共托育家園：東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完成立案，可收托 12 名 0-2 歲嬰幼兒，已收托 10 名；后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於 110 年 8 月 4 日完成立案，可收托 12 名 0-2 歲嬰幼兒，已收托 10 名。

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本縣設置有兩處社福中心，分別為金城社福中心（服務區域為金城鎮、金寧鄉及烈嶼鄉）與金湖社福中心（服務區域為金沙鎮及金湖鎮），提供服務項目包括：脆弱家庭功能評估及服務（關懷訪視、照顧協助、親職示範、家務指導及心理輔導）、社會福利服務諮詢、連結及轉介社會資源網絡、預防宣導、親職教育、潛在脆弱及危機家庭之篩檢、生活扶助、實物提供、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脫貧方案（含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課後輔導補助費、暑期工讀）等，截至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服務執行情形如下：

- （一）脆弱家庭個案服務：新增通報案件數 75 案，目前列入個案管理案量計 88 案（含兒少 154 人、成人 213 人，計 367 人）；透過電訪、面訪、陪同服務、網絡聯繫、案家來電及其他等服務方式，總計服務 1,372 案次；服務項目有經濟支持、生活支持、家庭互動、兒少照顧、成人照顧及個人適應等，總計服務 2,076 案次。
- （二）社福中心辦理相關研習會議及服務：

1. 外聘專業督導：

為促進社工服務品質之提升，並有效執行業務與輔導實務工作，聘請專家學者擔任本中心外聘督導，每月召開 1 次，討論主題為精進家庭服務專題（講師/許玟妃助理教授）、脫貧輔導服務專題（講師/馴錢師財商研究中心執行長邱淑芸）、整合跨網絡服務專題（講師/吳書昀教

授)，目前已辦理 6 場次，共計 128 人參與。

2. 區域聯繫會議：

(1) 金湖社福中心：

A. 第 2 季召開日期為 6 月 23 日，因應疫情關係改以視訊方式辦理，計 17 人參與。

B. 第 3 季召開日期為 9 月 27 日，計 50 人參與。

(2) 金城社福中心：

A. 第 2 季召開日期為 6 月 29 日，因應疫情關係改以視訊方式辦理，計 19 人參與。

B. 第 3 季召開日期為 9 月 3 日，計 37 人參與。

3. 個案研討：第 2 季個案研討原訂 6/7 辦理，後因疫情取消，第 3 季已於 9 月 6 日辦理 2 場次，參與計 46 人次。

4. 教育訓練：為協助社福中心社會工作（督導）員具備更充分的專業素養，以落實社福中心任務功能與辨識脆弱家庭及服務，強化資源整合及培力量能，進而滿足多元社區及家庭之服務需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督導）員分級教育訓練，目前已辦理 2 場次，共計 40 人參與。

(三) 脫貧方案：

1. 脫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共開戶 17 戶，開戶人數 19 人，提供訪視 19 人次、辦理理財教育工作坊 2 梯次，總計服務 107 人次。

2. 課後輔導補助：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 146 人次，共計核發新台幣 68 萬 8,973 元。

3. 暑期工讀導航計畫：7、8 月暑期工讀機會共 54 人次，共計核發新台幣 114 萬 0,794 元，執行率 94.33%。

4. 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計畫：

(1) 大專生生活理財工作坊：8 月 30 日辦理完成，共計 1 場次總計服務 27 人次，參加人員為縣內弱勢家庭新生第二代大專院就讀子女，以互動方式進行，檢視金錢

支出情形及理財商品介紹。

- (2) 家戶生活財務模擬工作坊：8 月 29 日、9 月 5 日辦理完成，共計 2 場次總計服務 88 人次，參加人員為縣內弱勢家庭成員，以互動方式進行模擬家庭收支情形，檢視家中使用金錢習慣並進行修正。

(四)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 兒少家庭及社區支持服務計畫：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 (1) 110 年 4 月 17 日（星期六）辦理「親子活動」，共計服務 24 人次。
- (2)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6 日辦理「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共計服務 44 人次。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

- (1) 課後臨托與照顧-小衛星課後輔導班，總共服務 240 人次。
- (2) 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志工共 127 人次。
- (3) 簡易家務指導共 17 人次。
- (4) 志工及工作人員研習訓練(家務指導實務技巧與家庭內親子關係立)09/05，共 12 人次。
- (5) 暑假生活輔導與休閒輔導服務-繪聲攝影-繪畫與攝影創作體驗營，08/24-08/28，共 58 人次。
- (6) 外聘督導，05/11 及 09/02，共 4 人次

2. 家庭增能服務計畫：

- (1)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個別心理諮商：共服務 21 人次。
- (2)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婚姻家庭輔導：共服務 2 人次。
- (3)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少年外展服務：共服務 2 人次。
- (4)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服務網絡個案研

討與方案評估外聘督導服務計畫：辦理 5 次的外聘督導會議，每次會議由生命線社工參與，由何振宇老師及陳宇嘉老師協助指導，參與外督會議共 44 人次。

(5) 家庭功能特定議題團體方案（親子活動）：於 110 年 7 月 24-25 日辦理二場次線上活動，總參與人數共 35 人次；於 110 年 9 月 25 日辦理一場次「心心共融—親子共遊尋樂趣」活動，參加人數為 50 人次。

(6) 創新家庭多元服務方案：織夢島-家庭築夢計畫-於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辦理三場次活動，參加人數合計 87 人次。

(7) 提升兒少自我能力輔導團體：於 110 年 8 月 18-20 日辦理一場次活動，參加人數共 19 人次。

3. 育兒指導服務計畫：

(1) 到宅親職指導，共計服務 12 人次。

(2) 110 年 08 月 15 日辦理 1 場次「個案服務內涵與倫理」親職指導人員培力課程，共計服務 7 人次。

九、保護服務-兒童及少年

(一) 設立全國性 113 婦幼保護專線：結合相關單位及專業人員提供各項諮詢、危機介入、緊急協助與服務，以減少危機傷害的發生，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無慮的生活空間。

(二) 緊急庇護：設置緊急收容中心一處，提供本縣兒童及少年遭遇緊急事故之保護、安置處所。

(三) 兒少保護個案：受理個案通報 74 人次，進行家庭訪視 649 人次，資源連結 242 人次，其餘服務人次為 235 人次（電訪、安置、陪同出庭及偵訊服務與連結轉介相關適切資源）。

(四)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方案：

1. 為解決少年離院離家後獨自面臨在外自立生活之諸多生活考驗，故提供自立生活經濟扶助，以協助少年基本經濟需求，使其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或就業，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總計扶助 2 人，核發經濟扶助費新台幣 13 萬元。
2.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總開案服務數計 11 案，由本府進行個案管理，每月進行一次面(電)訪。

(五)照顧方案：

1. 機構安置：由本縣大同之家收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如有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失依、貧困或需受保護之兒童及少年個案計 4 人。
2. 家庭寄養：凡因故無法生活於其原生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經評估家庭寄養對其處置較佳者辦理家庭寄養，目前寄養之兒童及少年 7 人，本年度持續辦理寄養家庭招募、職前訓練暨在職訓練。

(六)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為有效協助藥癮者家庭以及藥癮者於出監後回歸家庭和社會，並降低其再次藥物濫用之情形，以及因應藥癮者家庭可能面臨的多元化需求，故提供多元化社會福利資源和服務方案，藥癮者家庭支持總案數 4 案，由本府進行個案管理，每月進行一次面(電)訪。

十、保護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 (一)加強成人保護服務：聘任專業社工員 4 名，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案件，4-9 月受理家暴個案通報 168 件，性侵害案件 7 案，提供被害人諮商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出庭、陪同偵訊、法律扶助等專業服務，並輔導相對人，以降低案件再發生率。

- (二)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為建立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服務網絡，並提升服務品質，設置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並於每半年召開1次會議，邀集委員及警政、衛政、教育、司法等相關防治業務單位共同參與。
- (三)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積極配合金門縣警察局辦理「社區輔導訪視及治安研習座談會」活動，進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教導社區民眾有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之通報管道、緊急求助及處理方針等措施。
- (四)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由本府統籌規劃，輔導社區跟中央申請計畫經費，藉由培力社區發掘社區防暴議題，建立反家暴社區意識，引領更多社區共同投入防暴行列，透過預防推廣教育，提升進社區居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消除對家庭暴力的迷思，建立預防觀念，將家庭暴力零容忍的觀念深植人心，以期建構無暴家園。

十一、婦女福利

- (一)110年9月6日修正發布金門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要點，協助單親等急難家庭紓困：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每人每月依行政院所定基本工資百分之十，新臺幣2,400元整，110年4月至110年9月底補助3120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74萬8,800元整。
- (二)婦女生產補助，以提升本縣生育率：
為提高本縣出生率，110年4月至110年8月總計補助501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1,094萬元。

(三) 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本府設立「金門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並委由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辦理，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與輔導、轉介、法律訴訟與協助、婚姻諮詢、親職教育、受虐婦女保護關懷等服務，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計提供法律諮詢 9 人次、心理諮商 8 人次，一般福利諮詢 83 人次；期間因遇疫情三級警戒，活動辦理稍受影響。

(四)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教育研習，增進專業知能：

1. 110 年 5 月 10 日、9 月 1 日辦理外聘督導計畫-外聘督導：中心工作人員及相關資源連結方案，進行團體督導，針對執行進度及問題…等進行討論，並整合各方資源，給予意見。共計辦理 2 場次，15 人次參加。
2. 110 年 4 月 11 日辦理專業人員訓練方案-專業課程：新移民之族群融合：因隨者異國婚姻普遍化，新住民人數日漸增多，專業人員可能對於不同族群的認知不夠，以至於時常會產生一些偏頗的判斷與刻板印象，透過課程讓專業人員可以了解新住民的文化內涵，建構多元文化社會。共計辦理 1 場次，10 人參加(男性 1 人，女性 9 人)。
3. 110 年 9 月 3 日辦理專業人員訓練方案-專業課程：「安心挺你」紓壓課程：近年來，社工執行專業的場域及對象日漸多元，在服務過程中，心情自然產生波動，日復一日聽著沉重悲傷經歷，面臨的不單只有一般的工作壓力，負面情緒與能量帶來的影響更是不容小覷，因此透過課程講師分享紓壓方式與保持自樂觀正向的技巧，並且透過媒材覺察自我，促使專業人員服務能量持續，提升專業人員身心健康，進而提供穩定服務品質。共計辦理 1 場次，25 人參加（女性 25 人）。

(五) 性別意識培力-點亮性別之眼：

1. 110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1 日針對職業婦女辦理：女性操持家務的辛勞是眾所認同的，當教育水準提高後，男女性都在職場打拼，而社會上一般還是認為家務工作是女性的天職，工作、家庭蠟燭兩頭燒的煎熬，此情況是許多職業婦女心力交瘁的經歷，進而導致家庭糾紛。因此

透過活動辦理，讓職業婦女帶著其家人一同參與，讓男性成員可以了解家務分工以及性別分工的重要性，並在課堂中教導男性成員做簡易三明治，提高男性成員入廚房的意願，減輕女性成員的壓力。共計 2 場次，42 人參加（男性 12 人，女性 30 人）。

2. 110 年 8 月 15 日針對新住民婦女辦理：據跨海聯姻：探究離島金門縣新住民的生活適應與關懷需求研究顯示，金門現在有 59% 的新住民目前有工作。而沒有工作的新住民主要原因是照顧小孩，其次為料理家事與照顧老人或病人。而近年來由於性別意識抬頭，為了扭轉性別刻板印象，因此本次請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專人來教導新住民婦女了解選務工作，藉此培訓新住民婦女，將來或可協助選務工作，擔任選務人員，同時強化女性學習工作經驗。共計辦理 1 場次，22 人參加（男性 8 人，女性 14 人）。
3. 110 年 8 月 21 日針對原住民婦女辦理：不同的部落對族群傳統與性別意識有著不同的堅持，但現今原住民族群意識高漲，性別意識如何提升，以及對傳統堅持的同時是否也應重新檢視族群傳統，透過課程分享各自部落是否有甚麼性別不平等的傳統，除了正視族群特有的文化脈絡，在性別的議題上，檢視部落現況是否增進對性別意識的提升，應該有所改變還是維持現狀，透過課堂討論與反思，打破部落的性別禁忌。共計辦理 1 場次，20 人參加（男性 5 人，女性 15 人）。
4. 110 年 9 月 12 日針對單身婦女辦理：藉由談論性騷擾防治，進而帶領單身女性認識自身的身體界線，別人靠近你時，需按照自己的意願與需求，接受邀請或提出需求，以維護自身的身體權益，了解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相關事件的樣態，以提醒單身女性避免不適當的接觸，以提早預防，避免日後衍生相關法律問題。共計辦理 1 場次，21 人參加（男性 3 人，女性 18 人）。

（六）烈嶼鄉關懷服務方案：

110 年 4 月至 5 月 12 日，每周一、三下午 14 點至 17 點，及暑假 8 月 23 日至 27 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辦理課後輔導班，因疫情關係，5 月中旬至 6 月停辦，課程主

要是陪伴新住民弱勢家庭國小生課後完成作業與讀書，有問題就向課輔老師發問，針對自己對課業的不明白來解惑，並在寫完功課後給予試卷，讓孩童學習新知識，並且每個月會設計一項活動，讓孩童在完成功課後，可以學習興趣培養活動，例如「DIY 手作物品、團康活動」等活動。原預計共辦理 45 場次，因疫情關係，5 月中旬至 6 月停辦，實際共辦理 32 場。計 389 次受益（女性 160 人次，男性 229 人次）。

（七）婦女專題宣導講座/活動：

1. 110 年 5 月 15 日，辦理婦女專題宣導講座/宣導【有愛無礙-成就一個家】【有愛無礙-當媽或不當媽】講師利用互動式的方式帶領成員進入思考，藉由相關影片及實際例子，使身障婦女找回自己的權益，並有相關正確觀念，促使建立自信、健康、肯定自我價值。
參加對象為身障婦女及其家庭成員，共計辦理 2 場次 40 人次受益（女性 36 人，男性 4 人）。
2. 110 年 8 月 15 日及 9 月 12 日各辦理 1 場次婦女專題宣導講座/宣導【幸福好孕紓壓】，場次 1 透過輕鬆互動的方式，帶領成員在面對焦慮時，應該如何面對，並分享紓壓方式與保持自我樂觀正向的技巧，且藉由媒材教導成員在心情鬱悶時，該如何運用幫助自身紓解壓力。場次 2 則透過布材與針線，帶領成員縫製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作品，藉由媽媽親自縫製給予孩子圍兜兜的母愛，給孩子最溫柔的呵護與陪伴，並透過手作物品，沉澱身心，達到舒壓放鬆的情境，然而，也藉由活動中成員與成員間的互動，藉此結交興趣相同的成員，互相資訊分享、成果交流，使成員心靈上能夠獲得互相支持。
參加對象為懷孕婦女及其家庭成員和產後二年內媽媽，共計辦理 2 場次，40 人次受益（女性 33 人，男性 7 人）。
3. 110 年 8 月 28 日辦理 2 場次婦女專題宣導講座/宣導【樂齡玩很大】，分別至信義新村社區及忠孝新村社區辦理，進入當地社區增加中高齡婦女可近性，講師利用案例分享，引起成員共鳴，並邀請成員分享自身服藥之經驗及習慣，提升成員參與討論的意願，並藉由分享及討

論的過程產生共鳴與互動，並導正成員不正確之觀念，以提升其用藥安全，並搭配趣味性闖關活動，藉由闖關活動來增進成員手眼協調能力、記憶能力、反應能力以及平衡能力，提升成員的參與度以及團隊合作。

參加對象為中高齡婦女及其家庭成員，共計辦理 2 場次，40 人次受益（女性 31 人，男性 9 人）。

(八) 婦女福利服務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1. 110 年 5 月 1、2 日，辦理家庭生涯規劃【收納整理斷捨離】，因全職媽媽為現代家庭之家務主要負責人，故鮮少有休閒時間，本次想透過此活動使全職媽媽能更有方法及效率地進行家務整理，使其能空出屬於個人的時間。藉由親子整理師帶領學習如何有效整理家務，透過打掃整理過程中，家庭關係的身心整理，勇敢在清理舊物之中，也面對自己人生的歷史問題、心理舊帳，逼自己斷捨離一些負能量的感情。

參加對象為全職媽媽及其家庭成員，共計辦理 2 場次，47 人次受益（女性 47 人）。

2. 110 年 8 月 7 日，辦理文康休閒【「植」得幸福】藉由園藝治療的課程方式，讓女性身心障礙者透過與植物培養親密關係，來改善身心障礙者飽受情緒困擾的身、心、靈，並利用植物生命內在豐富的質地、氣味、色彩與成長變化，能激發記憶與思考，喚醒身心障礙者對外在環境的覺察，進而湧現健康意識與幸福感。

參加對象為身障婦女及其家庭成員，共計辦理 1 場次，20 人次受益（女性 17 人，男性 3 人）。

3. 110 年 8 月 21 日及 8 月 22 日，辦理文康休閒【「原」創力】利用輕鬆自在的方式帶領成員面對壓力，學習覺察、辨認與接納情緒與壓力，提升個人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的能力與態度，並透過原住民手工皮線編織課程，使成員在忙碌的生活中，藉由屬於自己家鄉的媒材，回憶起家鄉的美好，使其暫忘壓力，獲得喘息的機會。

參加對象為原住民婦女朋友及其家庭成員，共計辦理 1 場次，21 人次受益（女性 12 人，男性 9 人）。

4. 110 年 8 月 26 日及 8 月 27 日，辦理親職教育【E 世代親子溝通】，透過課程協助父母了解在 3C 時代中如何與

孩子正確地互動，以及了解 3C 產品對親子關係的影響，並增進家庭互動，建立親子間良好的關係，以生動易懂的方式來協助家長了解孩子使用 3C 產品的正確觀念，並且從中討論了解子女發展及教養子女的知識等問題，增進管教子女的知識能力。透過親子口金包來讓孩子鍛鍊其協調能力，培養其專注力，而藉由家長的陪同與參與可讓孩子有一份安全感和支持，讓父母與孩子間的關係更親密。

參加對象為農漁村婦女朋友及其家庭成員，共計辦理 2 場次，70 人次受益（女性 70 人）。

5. 110 年 8 月 27 日及 8 月 31 日，團體方案【銀髮健健美】透過講座以健康與運動為主要課程，並協助中高齡婦女學習日常保健觀念、飲食知識，並且搭配簡易健身，讓長輩能夠了解如何去調整自身體態與改善身體健康，甚至在之後可以跟其他長者一同相約出去一起運動。

參加對象為中高齡婦女朋友及其家庭成員，共計辦理 2 場次，47 人次受益（女性 31 人，男性 16 人）。

6. 110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8 日，辦理【性別平等海報巡迴展之「百女圖-當代女子一百貌(下)」】，為推動並落實性別平等，利用海報描繪當代女性百種樣貌，那些關於女性生活中日常的，微小的、私密的、詼諧的、幽默的小事件，藉此傳達女性生活中隱含的性別角力與矛盾，並看見不同身分別、不同生命階段女性對自我力量的形塑與認同，並結合作家本人親自解說與成員探討相關性別平等議題。

海報展，計 261 人次受益（女性 188 人，男性 73 人）。

參加對象為職業女子，計 20 人次受益（女性 20 人）。

參加對象為熟齡女子，計 20 人次受益（女性 20 人）。

(九) 委託及補助團體(機構)辦理相關婦女及家庭支持活動：

1. 110 年 5 月 6 日補助金門縣新移民公共事務協會辦理「110 年感恩母親節—環境生活美學～舒壓多肉植栽手作」，計 1 場次，計 67 人參加。為協助加強新住民婦女權益之重要性，透過課程宣導與交流分享，使新住民能瞭解更多福利資訊及生活知能，提升自我防護的觀念，改善生活環境，以保障所有新住民婦女享有更完善之權

益。

2. 補助財團法人福建省金門縣沙美基督教長老會辦理系列活動「咦？不是你去刷馬桶？兩性情感智慧自我成長培訓課程」，每月進行 2 次，因應疫情期間調整為線上視訊方式進行，經由學習，培養健康的兩性互動，勇敢誠實面對彼此，並提供挫折的解答與爭執的化解之道。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會辦理「鳳凰展翅～中高齡婦女權益研習營」，透過專題講座，讓學員了解性別平等對婦女的衝擊，建構性別平等社會友善環境，目前因應疫情暫緩辦理。

十二、社會工作

- (一) 法制建立：訂定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裁罰基準，於 110 年 8 月 3 日府社婦字第 11000636751 號令發布。
- (二) 招募社會工作人員：為提升本處社工服務能量，110 年 8 月 4 日辦理 110 年度約聘暨約用社會工作人員甄試、110 年 8 月 13 日辦理 110 年度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暨約用人員甄試、110 年 9 月 8 日辦理 110 年度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第二次甄試、110 年度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第三次甄試預定於 110 年 9 月 23 日辦理，以充實業務人力。
- (三) 110 年 9 月 17 日辦理 110 年度「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暨舒壓工作坊」，透過此訓練增進社工人員在服務個案的流程中對危機的敏感度，並學習其因應策略及技巧，及舒緩社工人員身心壓力，進而提升能量，逐步營造友善正向之工作環境，並增進交流機會，培養健康之身心靈發展。

十三、海外及旅台鄉親服務，廣納多方建言

- (一) 協助組織推動：各駐台服務中心派員列席參加旅台各金

門同鄉會所召開之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會中提案涉及本縣施政者，各中心均予以協辦或函報本府處置並函覆。

（二）加強鄉親聯繫：

1. 由各駐台服務中心加強對各金門同鄉會之聯絡，掌握旅台鄉親近況，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2. 蒐集各旅台金門同鄉會之會員通訊錄，內容包括鄉親之服務單位、負責職務、連絡電話及連絡地址等，並提供各項支援性服務。

（三）提供支援服務：

1. 疾病慰問：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本縣或旅台鄉親住院，必要時協助醫療安排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2. 急難救助：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旅台鄉親遭遇急難，必要時前往訪視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3. 喪葬弔唁：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旅台鄉親喪訊，必要時前往弔唁，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4. 諮詢服務：各駐台服務中心人員應主動瞭解本府各項重大建設資訊，並設置服務電話，提供旅台鄉親諮詢服務。

（四）本府於 110 年中秋連假期間於台灣西部各航空站設立鄉親服務台服務廣大旅台返金鄉親，並提供多項服務。

（五）110 年 4 月 1 日台灣金門同鄉會總會總會長楊維居率領總會幹部，以及北中南各同鄉會理事長們一行藉由清明節返金掃墓之際，率團到縣府拜會，雖天候不佳、濃霧攪局，本次仍 20 餘人返金前往。楊維居總會長和與會的理事長們針對家鄉的議題提出諸多建言，可行的方案

本府也回應會想辦法促成。

- (六)因應國內 COVID-19 本土疫情持續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針對旅臺鄉親就近施打疫苗問題，本府於 6 月 16 日發布新聞稿，彙整各縣市不在籍施打疫苗資訊，提供本縣旅臺鄉親，依照各縣市施打順序規定，就近向所在地醫療院所預約，以避免往返臺金的移動風險。
- (七)110 年 6 月 17 日，新加坡金門會館成立 150 週年紀念活動出版【極目·遠航】書籍，特致贈本縣各級所屬機關（構）、學校及個人計 100 冊，另函表對此行感謝之意。
- (八)110 年 7 月 8 日，為印尼泗水金門互助基金會永久名譽主席黃啟鑄先生逝世，為表哀悼之意，本府特致弔唁電及另發新聞稿，謹以沈痛悼念和誠摯慰問。在此深致敬悼全體海外金門鄉親的榮耀，並盡一己之力回饋社會。
- (九)新加坡金門會館主席蔡其生、呂立岩、方耀明及許振義榮任新加坡福建會館會長、副會長、理事及文化組副主任，新理事會於本（7）月 27 日舉行就職典禮，本府致贈賀電並廣發海外各僑社社團週知。
- (十)協助新加坡金門會館及金門日報社星期人物-蔡其生主席、呂立岩及方耀明等報導資料內容核實等事宜。
- (十一)接獲地區鄉親及新加坡金門會館等資訊，協尋僑親及地區宗（家）族計 4 案等各項事宜。

十四、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一)110 年 5 月 5 日、12 日假烈嶼鄉新住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辦理『新暖陽光，代間共學~喘息服務課後照顧班』活動，結合民間資源，重視新住民學童學習，並提供孩子良好的課後學習環境，減輕新住民家庭照顧學童的壓

力：另結合日照中心關懷長者活動，規劃代間共學，讓新二代從小培養利他表現及社會參與之素養，計服務 19 個新住民家庭，計服務 38 人次，男 9 人，女 10 人。

- (二) 110 年 8 月 3、5、6、10、12、13、17、19、20 日辦理『ㄅㄆㄇ小學堂暨逗陣來講金門話』學前啟蒙教育，增強新住民家庭因正音非為母國語言教導自身孩子的困擾培養新住民家庭親子中文初階閱讀能力及能順暢的運用閩南語與別人談論生活經驗，能透過閩南語閱讀以瞭解本土多元文化，招收 25 人(男 9 人、女 16 人)，共 221 人次。
- (三) 110 年 8 月 10 日辦理『110 年度新住民輔導人員暨志工教育訓練』，促進從事新住民相關工作人員經驗分享交流，並增進參與新住民服務工作者之專業知能與多元文化敏感度，提升服務效能，共 43 人(男 7 人、女 36 人)參加。
- (四) 110 年 8 月 18 日辦理『新住民事務推動委員會暨 110 年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第一次聯繫會報』，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新住民機關團體代表等擔任新住民委員會委員，提供政策建言，落實推動本縣新住民照顧及輔導措施，由秘書長陳朝金主持，計有 13 位委員及 36 名網絡單位同仁參加會議。
- (五) 110 年 8 月 28 日配合移民署 110 年度新住民做肥皂及護唇膏活動宣導一場次，福利資源宣導周知讓新住民及其家庭運用，服務 25 人(男 8 人、女 17 人)。

參、未來重大施政工作方向與作為

一、社會行政

(一) 社區標竿學習，培力提升精進

1. 資源盤點、策略提升：已聘請專業團隊積極協助，導引地區標竿社區、輔導績優社區代表參加全國性評鑑，因應盤點社區資源與能量，本年度研擬分級之輔導策略，並辦理公所、社區及相關人員培訓課程及持續建置標準作業及參考樣本範例，期複製成功社區共榮。
2. 續航輔導社區「小旗艦計畫」之申請及推動：期透過績優社區之申請帶動其他社區，並能有具體成效，未來逐年推動至各鄉鎮，進而建置標竿效益，亦朝輔導申請中央大旗艦計畫共同努力。
3. 運用及活化社區活動中心空間，強化社會福利推動：期與公所合作獎勵社區積極運作，提供在地就近服務。

(二) 提升志工動量能，再造人力運用，共建祥和健康社會

1. 加強弘揚社區志願服務理念，塑造志願服務文化，輔導運用社區之人力與物力，共同營造社區美麗永續新願景。
2. 推動與鼓勵本縣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專案培植潛力志願服務團體，提昇弱勢族群照顧服務關懷，建構在地互助資源網絡。

(三) 配合中央政策及法令修正，輔導人團會務運作順暢

1. 賡續輔導依法人民團體立案，並規劃分別辦理相關輔導課程，健全會務、財務發展，鼓勵居民參與地方事務，發揮團結互助之精神。
2. 加強對本縣已立案但會務推動異常之人團，定期函請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健全人民團體組織運作，維護會員權益。

二、勞工行政

- (一) 強化移工查察管理，透過嚴懲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之措施，避免移工人身安全遭受侵害，保障移工權益。另配合本府訪視員訪視，加強移工及雇主法令宣導，促進勞資和諧，共創優質工作環境。
- (二) 辦理符合地區特色之職訓，期透過專業訓練，提升失業者工作技能，使其能於職場發揮技能，結訓後亦透過就業中心資源連結，促進充分就業。
- (三)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有效化解勞資爭議，減少訴訟對勞資雙方之損害，提供維護勞工權益之可行方案，開啟和解契機。
- (四) 強化勞基法令宣導、勞工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檢查、外勞查察管理，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維護勞工權益暨身心健康。運用金門大學、金門高職設備及結合地區產業特色，規劃多元職業訓練，提昇縣民就業機會。另提供職訓津貼申請，符合條件之縣民每日補助新台幣 800 元，另符合就業獎助金申請資格者，每月補助 1 萬元，為期 1 年。
- (五) 推動短期臨時工就業計畫，釋出 350 個短期臨時工工作機會，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並提升本縣勞動參與率。

三、社會救助

- (一) 賡續輔導具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以工代賑，使其自力更生，以免貧窮延及下一代。
- (二) 推動弱勢家庭脫貧方案，賡續提供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子女暑期工讀機會，補助就學子女電腦乙組，補助課業輔導費，交通費用，減輕經費負擔，並使其子女早日學

習工作經驗，增加社會競爭力。

- (三)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急難紓困方案，掌握時效，做到及時關懷生活陷困民眾，落實對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 (四)推廣國民年金制度，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
- (五)辦理防救災預防整備，加強收容所及救災物資盤點，每年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演練，全力配合應變。

四、各項福利服務

- (一)輔導社區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老人送餐(共餐)、健康促進及諮詢轉介，以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延緩老化。
- (二)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器具補助、送餐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整合服務。
- (三)加強本縣公私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督導管理及辦理專業人員培訓，提昇服務品質，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四)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經濟保障、輔具器具補助、送餐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整合服務。
- (五)因應 ICF 新制施行，規劃適於本縣之在地化福利服務輸送流程，使身心障礙者藉由單一窗口，連結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

五、婦幼社工

- (一)積極擴大宣導性別平權理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倡導性別平權，讓婦女照顧者角色轉換，藉由女性主義發展，讓婦女地位能提升且受到應有之尊重。

- (二) 建立政府與民間資源網絡，推動親職教育、學習成長、社會參與，開闢婦女更多元之學習機會，並讓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婦女福利服務以維永續發展，整合相關單位行政資源，強化婦女福利服務網絡輸送系統，發揮政府最大行政效益。
- (三) 為有效處理家庭問題，推動家庭支持服務計劃，從源頭做好預防工作，設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從社區中的個人及家庭為中心出發，整合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教育、心理、健康、就業服務及治安維護等體系資源，落實銜接各系統服務以提高服務的可近性與預防性，協助有困難、有需要的個人及脆弱家庭，進而強化家庭功能。
- (四) 推動本縣早期療育服務，讓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使照顧者得以喘息及獲得支持。
- (五) 配合準公共托育新制，賡續推動托育服務，建立社區居家托育人員供需媒合機制，辦理托育人員專業培訓，輔導取得專業證照，宣導托育補助，同時佈建托育資源，保障嬰幼兒的照顧品質。
- (六) 配合社會變遷，加強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培養父母正確教養觀念及照顧子女的技巧，加強親子互動，增進家庭和樂，營造祥和幸福的社會指標。
- (七)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強兒少保護，強化少年輔導工作，提供經濟扶助，預防兒虐及飛行兒少發生。
- (八) 持續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提供個別化暴力防治服務，持續邀集網絡成員以團隊合作方式討論高危機案件，預防被害人再度受暴。
- (九) 持續辦理性別暴力網絡成員教育訓練及社區反暴力意識培力研習。

六、旅外鄉親及新住民服務

- (一) 加強僑胞鄉親聯繫服務，凝聚僑社向心力，循序漸進的推動僑務工作，以加強與僑界之間的互動和情感的耕耘。
- (二) 適時辦理接待旅外僑社、僑領拜會活動，介紹家鄉近況，鼓勵事業卓越鄉賢返鄉投資，協助地方建設。
- (三) 賡續推動本府駐台服務中心運作，強化旅台鄉親服務，廣納多方建言，並協助健全旅台金門同鄉會組織發展，服務旅台鄉親及協助縣政宣傳。
- (四) 辦理各項新住民生活輔導方案，提升其生活適應能力，並協助縣民多元文化之認識，建立本縣多元友善、共生共榮之宜居環境。
- (五) 推動並扶植新住民社區照顧服務關懷據點，發掘個案、提供諮詢、轉介；整合網絡資源持續對新住民關懷與訪視，促進相關資源、訊息、服務經驗之傳遞與連結。
- (六) 結合民間資源建置新住民支持網絡，藉由輔導新住民協會申請相關資源，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講座、多元文化宣導、技藝研習及生活適應輔導等活動，擴大公私部門協力相互合作，俾完善及整合服務資源。

肆、結語

近年來，地區獨居老人、單親家庭與新移民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衍生出弱勢族群社會福利需求遽增，本縣民間資源有限，社會福利的推展經費主要仰賴政府投入，如何將有限資源妥適運用，以使急難者及時獲得照顧，需求者適時提供服務，讓民眾充分感受政府對各項社會福利與服務的重視為本處工作重點。未來將持續檢討並修正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加強社福資源整合及連結、落實對弱勢族群的關懷，並積極向中央各部會爭取

社會福利經費挹注，期共同推動社會救助各項社會福利、社團輔導及勞工福利服務，建構安全網絡，提供便捷的福利服務，打造高優質的幸福照護生活環境品質。

以上報告，敬請指導！